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莊牧軒
電話：06-2991111#8142
傳真：06-2952134
電子信箱：mu_shiu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生字第11205535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專戶使用管理要點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救助金申請表 (0553515A00_ATTCH1.pdf、055351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專戶使用管理要點」條文一份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4月28日南市民生字第1120541760A號令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本市生活貧困市民辦理殮葬事宜之協助，提高至每案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，爰修正本要點第六點規定，申請核發新規定補助金額時間之認定，以往生者死亡日期為主。

三、檢附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專戶使用管理要點」、「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救助金申請表」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殯葬管理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惠請刊登市政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局生命事業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4/28 16:58:15

局長 姜淋煌

裝

訂

線